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亨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兆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崇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確認相對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㈢確認請求利率是否有誤？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部分無請求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